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股東周年大會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7
一般事項 .....	7
其他事項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中成發展有限公司、安郁寶先生、Guidoz Limited、楊惠波先生、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黎倩女士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執行董事**

安郁寶先生 (主席)  
黎倩女士 (行政總裁)  
朱荃教授

**非執行董事**

楊惠波先生  
王順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元福先生  
馮仲實先生  
成欣欣女士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待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及(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股東周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為楊惠波先生及王順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

安郁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黎倩女士、朱荃教授、楊惠波先生及王順龍先生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上述董事的任期僅持續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於股東周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考慮普通事項的決議案，內容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各董事連同彼等聯繫人士擬以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對相關決議案投票贊成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最多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

###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

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Guidoz Limited、中成發展有限公司及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475,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51%。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i)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52.78%。基於上述持股量的增加，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5.16	4.36
二零一四年 一月	6.38	4.82
二月	6.60	5.39
三月	6.85	5.58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6.45	5.70

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載列如下：

### 安郁寶先生

安郁寶先生（前稱安郁室先生）（「安先生」），71歲，是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亦為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康臣藥業（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康臣內蒙古」）及內蒙古康源藥業有限公司（「康源」）的主席，以及廣州康臣藥物研究有限公司（「康臣研究」）的董事兼法人代表。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投資及制定和檢討企業方針及戰略。

安先生在醫學教育方面累積逾10年的經驗，於醫藥行業約有18年經驗。他曾出任多個重要職位，例如自廣州康臣成立以來出任其執行董事、主席兼法人代表。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期間出任廣東南方李錦記商貿信息中心的副主席。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止，安先生開始從事醫藥行業，分別出任廣東南方李錦記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的主席兼法人代表及代表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擔任其中一名股東。安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任職南方醫科大學（原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的部長(minister)和副校長(vice president)，以及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總醫院的副院長。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多個單位，主要負責衛生及醫院管理。

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後勤學院畢業，主修指揮學。安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當廣州康臣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由嘉納博斯（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由楊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共同成立時，安先生代表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出任廣州康臣的主席。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因業務關係而認識楊先生，而彼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認識黎女士，二人為同事。

安先生曾任職珠海經濟特區方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主席兼法人代表。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被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回，原因是股東未能於首期注資後作進一步注資。據安先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安先生確認對上述公司及其營業執照的撤回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安先生對上述公司營業執照的撤回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中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95,000,000股股份。中成發展有限公司由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亦擁有10,0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可收取人民幣2,380,000元的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就其薪酬及補償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除上述年薪外，彼有權收取花紅，有關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除稅後純利釐定及計算。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安先生、黎女士及楊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黎倩女士

黎倩女士（「黎女士」），49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廣州康臣的總經理辦公廳副主任(associate director of general manager's office)。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此外，黎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為廣州康臣的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調任總裁）、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為廣州康臣醫藥有限公司（「康臣醫藥」）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為康臣內蒙古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為康源的董事。黎女士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監督生產活動、業務發展、研究及行政管理。

黎女士在醫學教育方面累積逾8年經驗，於醫藥行業有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黎女士曾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期間在南方醫科大學（原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工作。

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中國通遼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民營企業家獎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中國內蒙古人民政府評定為勞動模範，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廣東省醫藥行業協會評定為廣東省醫藥行業著名企業家。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第一屆中國女醫師協會腎臟病及血液淨化專家委員會成員。黎女士亦是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的廣東省駐店藥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20,000,000股股份。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女士亦擁有10,0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黎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可收取人民幣2,280,000元的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就其薪酬及補償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除上述年薪外，彼有權收取花紅，有關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除稅後純利釐定及計算。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安先生、黎女士及楊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女士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朱荃教授

朱荃教授（「朱教授」），74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朱教授亦為廣州康臣的董事兼首席科學家、康源的董事及康臣研究的總經理。朱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廣州康臣的首席科學家。朱教授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

朱教授在醫學院教學及研究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於醫藥行業有7年經驗。朱教授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擔任澳門科技大學的教授和博士生的導師。彼曾擔任不同職位，例如於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在南京中醫藥大學擔任醫學部副

主任、國家規範化中藥藥理實驗室主任及博士生的導師。朱教授亦曾經出任國家教育部科學技術委員會的專家、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生命科學部的評審專家，以及江蘇省及中國的藥物評估專家。

朱教授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中醫科學院（現稱中國中醫科學院），獲授傳統中藥藥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教授擁有3,0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朱教授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可收取人民幣1,200,000元的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就其薪酬及補償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其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朱教授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楊惠波先生

楊惠波(YOUNG Wai Po, Peter)先生（前稱楊惠波(YOUNG Wai Po)先生）（「楊先生」），71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先生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楊先生亦分別為廣州康臣、康臣內蒙古及康源的董事。

楊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期間彼曾成立多家公司從事於旅遊及藥品領域的業務。楊先生於七十年代中期投資於新華旅遊有限公司(Sunflower Travel Service Limited)及新華空運(香港)有限公司(Sunflower Air-Freight (Hong Kong) Limited)，並且分別自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及一九七七年九月起擔任該兩家公司的董事。經過多年來的成長和發展，新華旅遊有限公司已成為香港其中一家領先旅行社。憑藉彼於發展業務的過往成功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共同創辦廣州康臣，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前一直擔任主席。



楊先生曾任珠海經濟特區方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被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回，原因是股東未能於首期注資後作進一步注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Guidoz Limited持有160,050,000股股份。Guidoz Limited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並無收取任何薪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就其薪酬及補償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其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安先生、黎女士及楊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王順龍先生

王順龍先生（「王先生」），50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王先生亦為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廣州康臣、康源、智達、世紀國際、宏致及Immense Value。

王先生於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王先生目前擔任Hony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開發、生產及銷售，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3）。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王先生先後擔任航科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及助理總經理。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在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策略部主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期間，王先生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當時股份代號：8070，其後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股份代號：3633）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Hony Capital Limited出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授工程學學士學位，後來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曾擔任海南先毅藥物研究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於該公司不再開展業務且並無進行年檢，故其營業執照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被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撤回。據王先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王先生確認對上述公司及其營業執照的撤回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王先生對上述公司營業執照的撤回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或相關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並無收取任何薪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就其薪酬及補償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其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王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蘇元福先生

蘇元福先生（「蘇先生」），68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加入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軍醫大學，並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同一所大學取得放射病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多個職位。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一九七九年八月，彼於西藏軍區總醫院擔任醫生。於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期間，蘇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軍醫大學分別擔任科研辦事處處長、教務長及第一附屬醫院的副院長和院長。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

九九八年六月，彼出任總後勤部衛生部科訓局的局長。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蘇先生於解放軍總醫院分別擔任醫務部主任及副院長。蘇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以來一直為中國醫院協會的常務理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或相關權益。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可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就其薪酬及補償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其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蘇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馮仲實先生

馮仲實先生（「馮先生」），55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加入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現時為北京市高界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授法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馮先生於內蒙古自治區司法廳工作。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內蒙古經濟律師事務所（現稱經世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馮先生為內蒙古慧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彼亦任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國內公司的法律部主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馮先生擔任北京市中瑞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彼為北京市金勵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馮先生曾擔任蘭州慧聰廣告有限公司及合肥市慧聰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兩家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於該兩家公司不再開展業務且並無進行年檢，故

其營業執照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被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被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或相關權益。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可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就其薪酬及補償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其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馮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成欣欣女士

成欣欣女士（「成女士」），61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加入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女士為廣東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彼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為註冊理財策劃師、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為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Business Administrators of the United Kingdom會員、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成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暨南大學，主修貿易經濟。成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取得澳洲莫道克大學(Murdoch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以遙距學習方式修讀愛爾蘭歐洲大學(European University of Ireland)、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與Institute of Cost and Executive Accountants合辦的聯合學位課程，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成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出任康元國際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二月出任廣州萬方興泰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出任長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廣州市越秀區珠江文化教育培訓中心主席、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出任廣州賽寶聯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為

廣州興泰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成女士先後出任香港粵海企業集團公司的企業管理部、財務部及戰略發展部的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期間出任香港飛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七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期間，成女士在廣東省財政廳分別出任副科長、科長、副處長等職務。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成女士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39）的獨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成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或相關權益。

成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可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就其薪酬及補償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其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成女士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退任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概無與上述各退任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依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均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7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5.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第2段及第4至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董事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為楊惠波先生及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